

验收组织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组织单位：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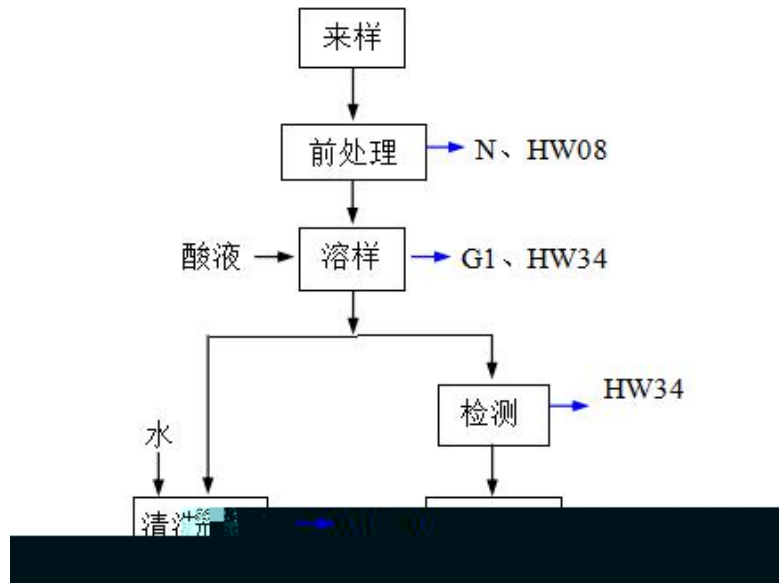


\$\$-)\$\$5 ë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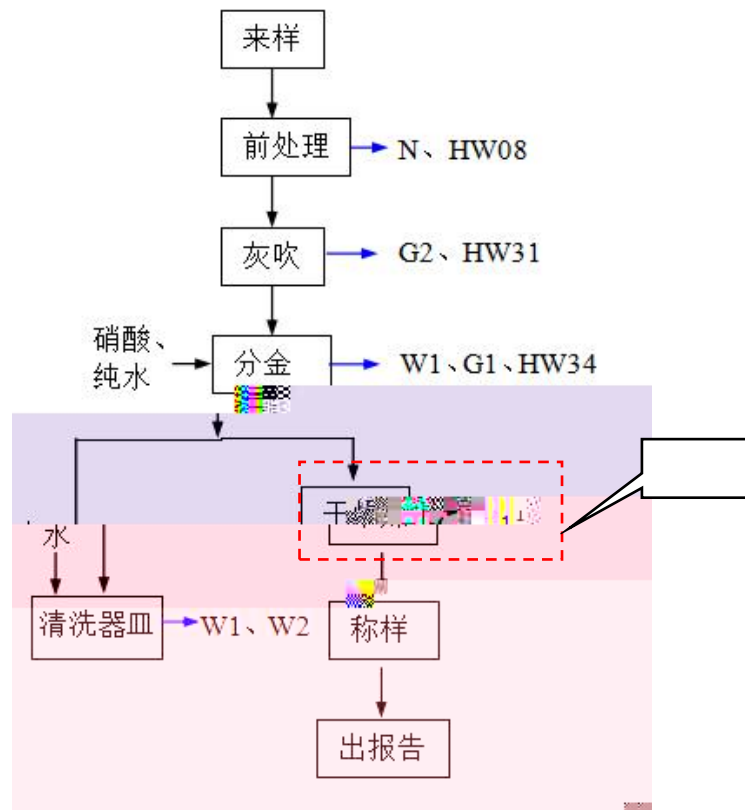
“ ”

2-1



2-1 ICP

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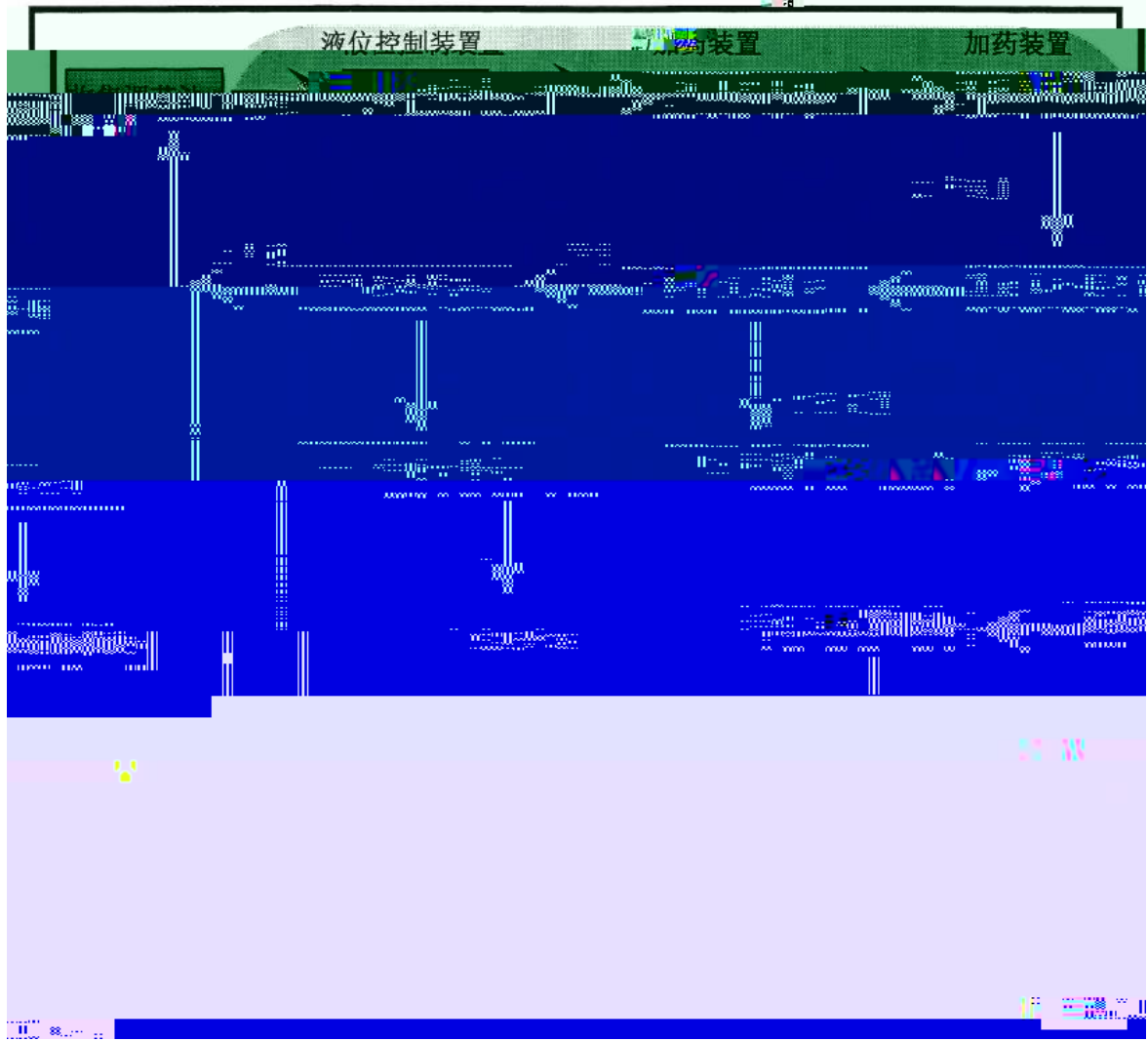
Í P1A7 Ê O M5\$A "D

3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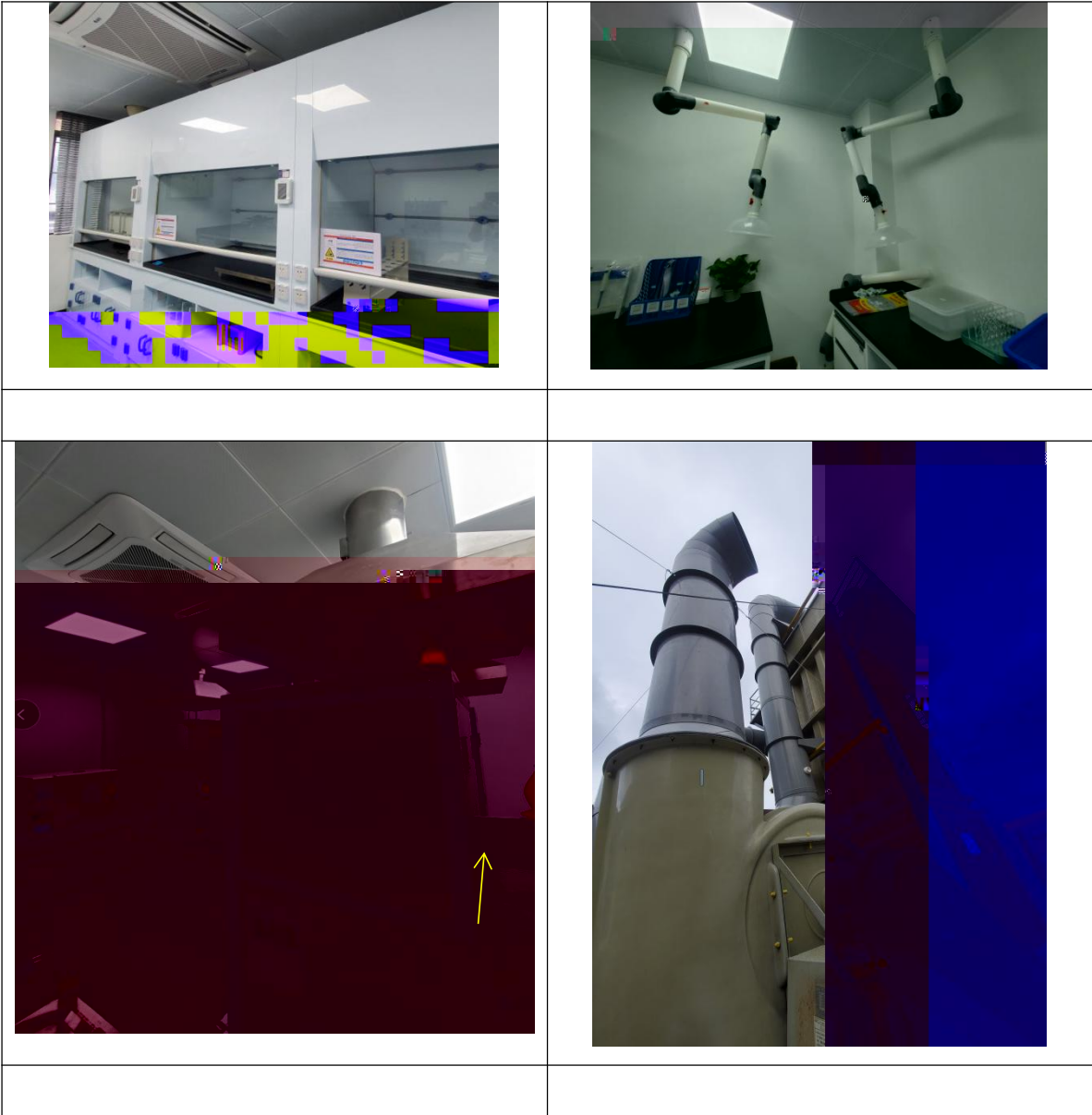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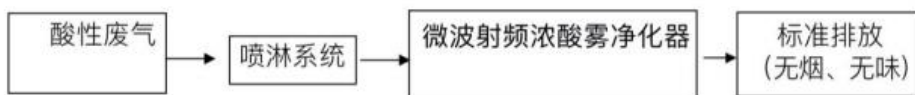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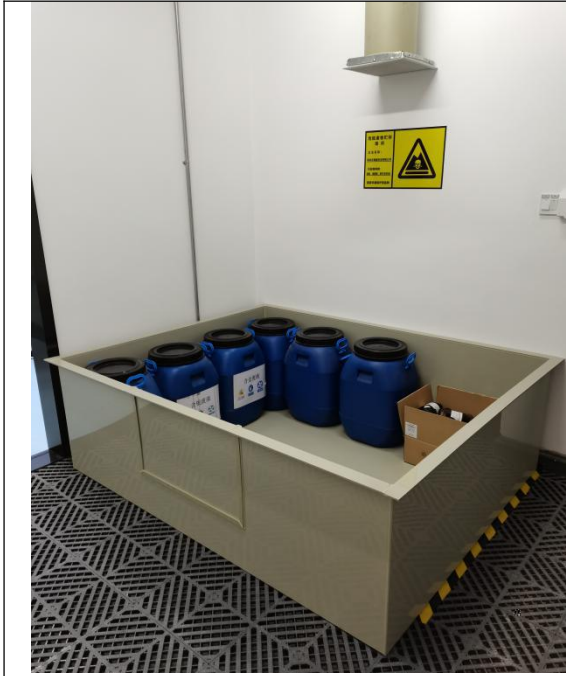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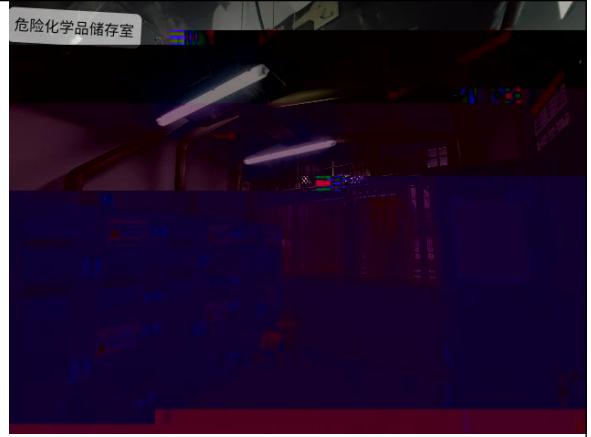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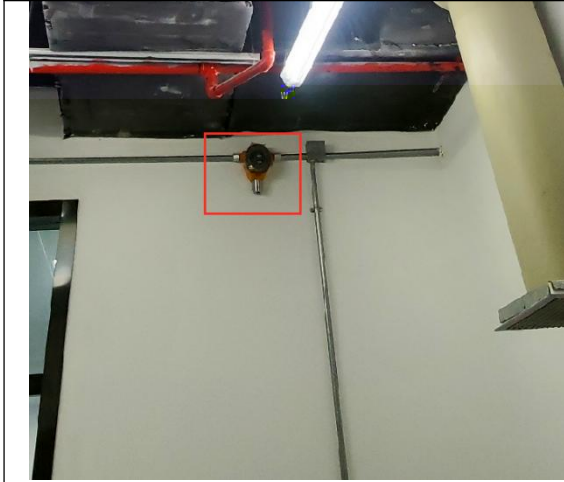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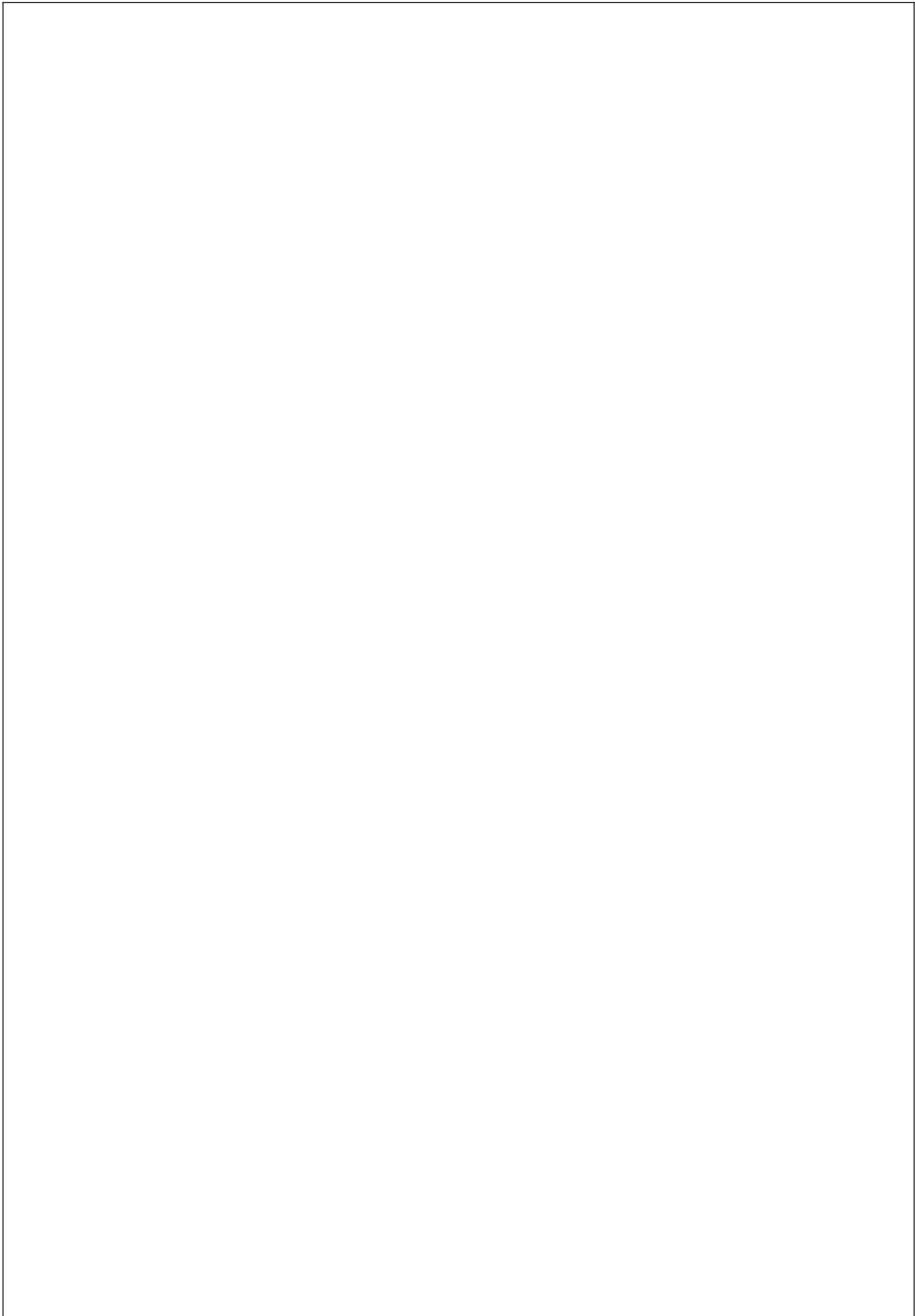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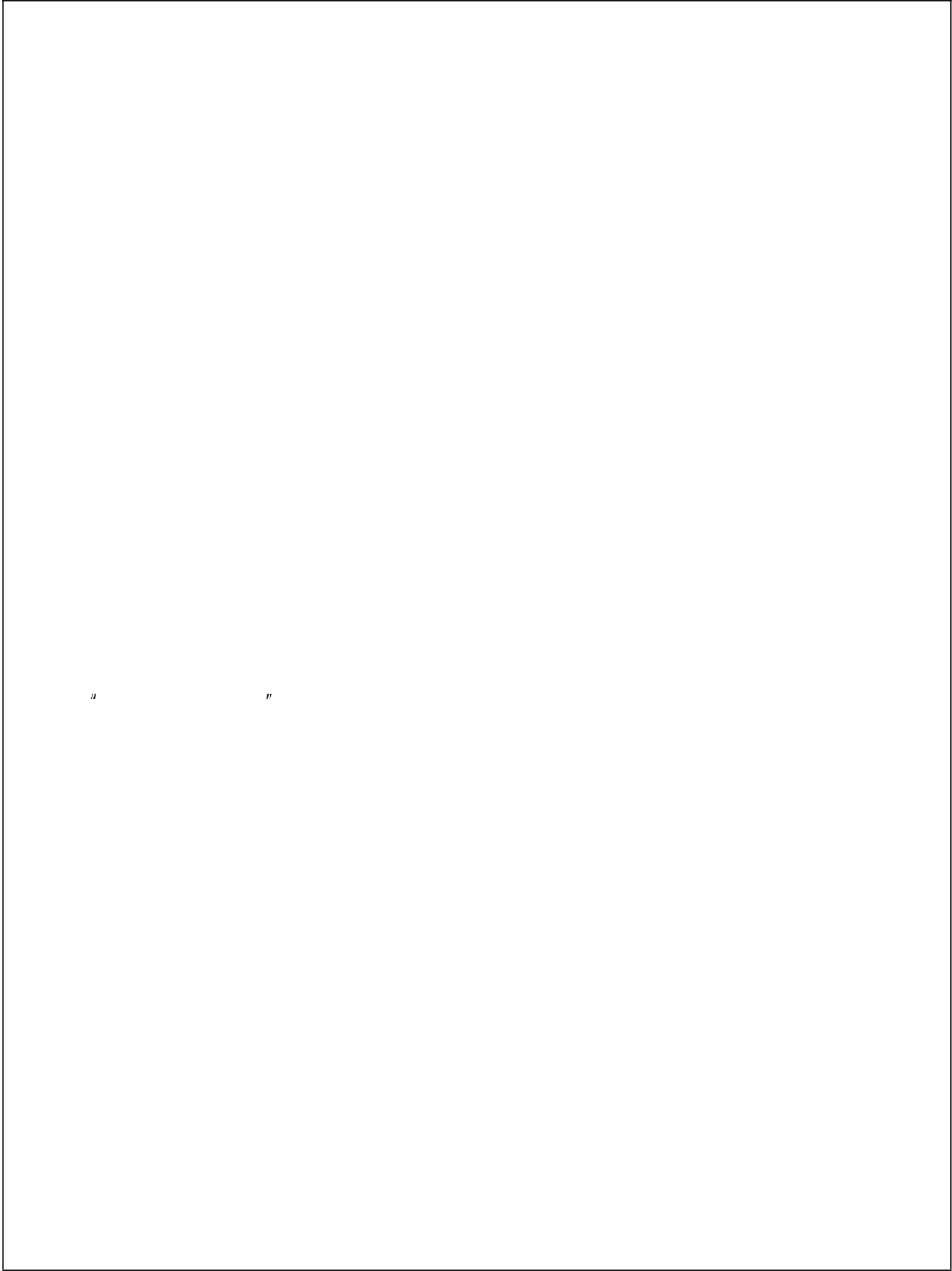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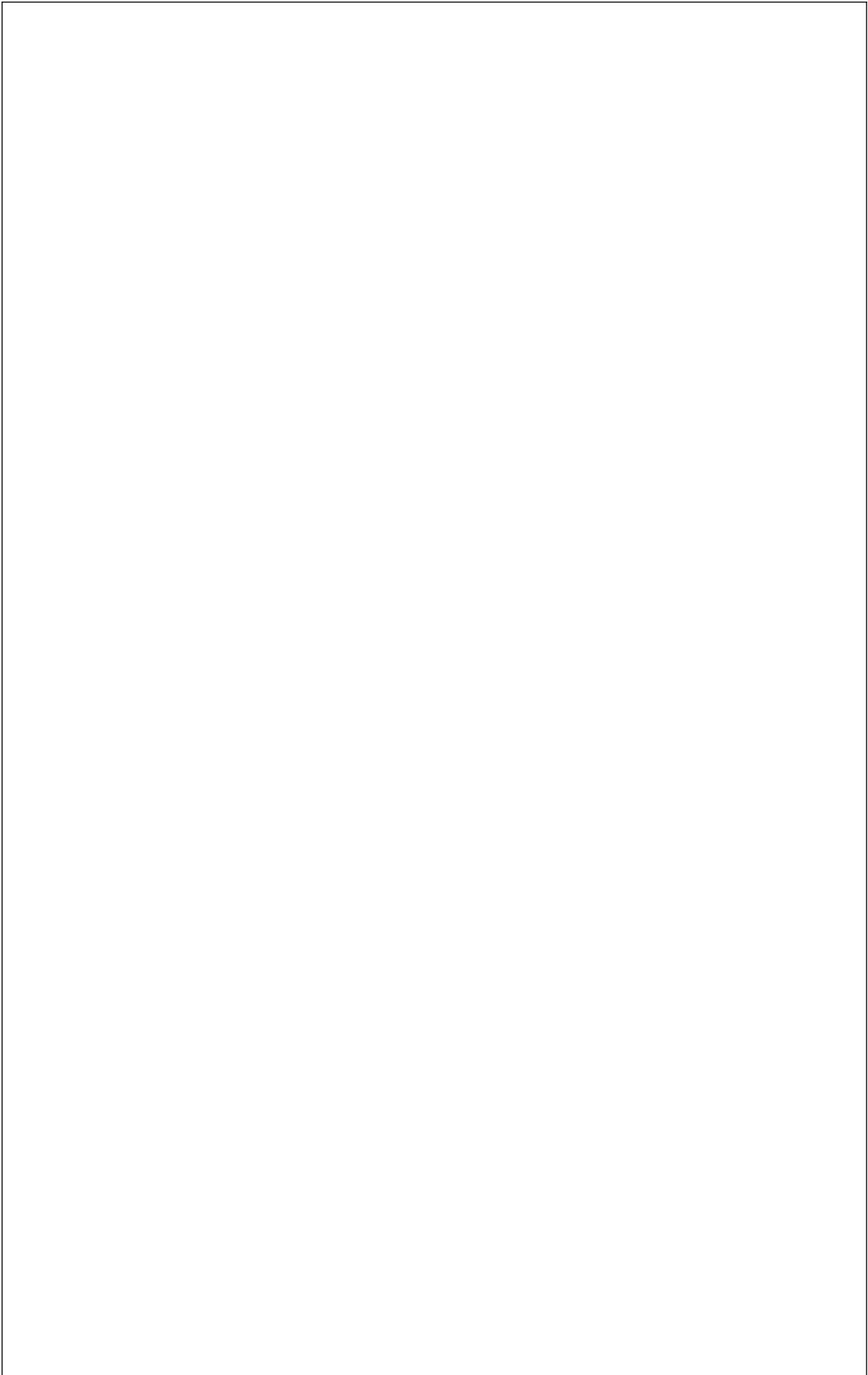
3-6

3-2





5-1



6-1

7-3

		2020 10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10 1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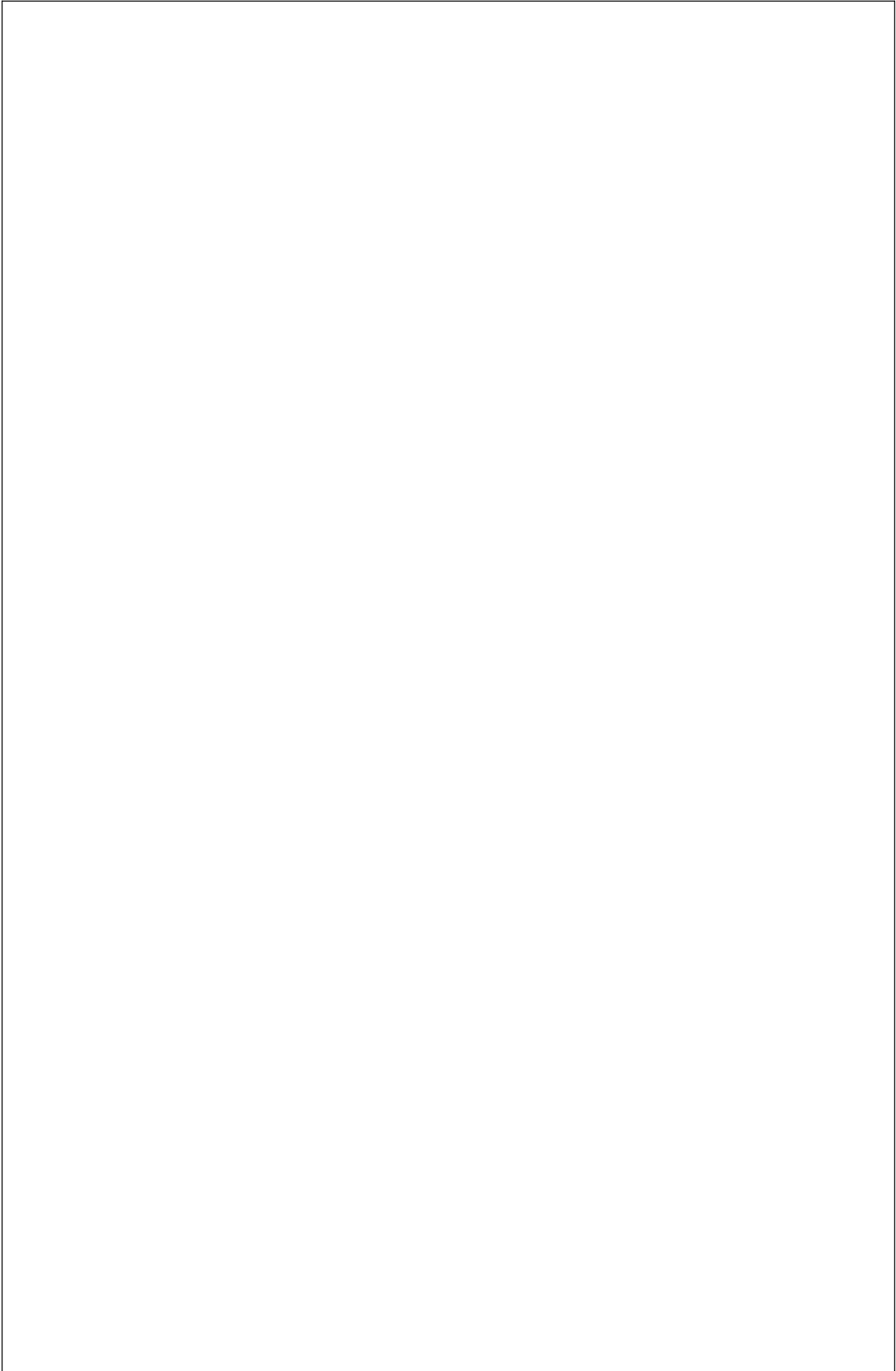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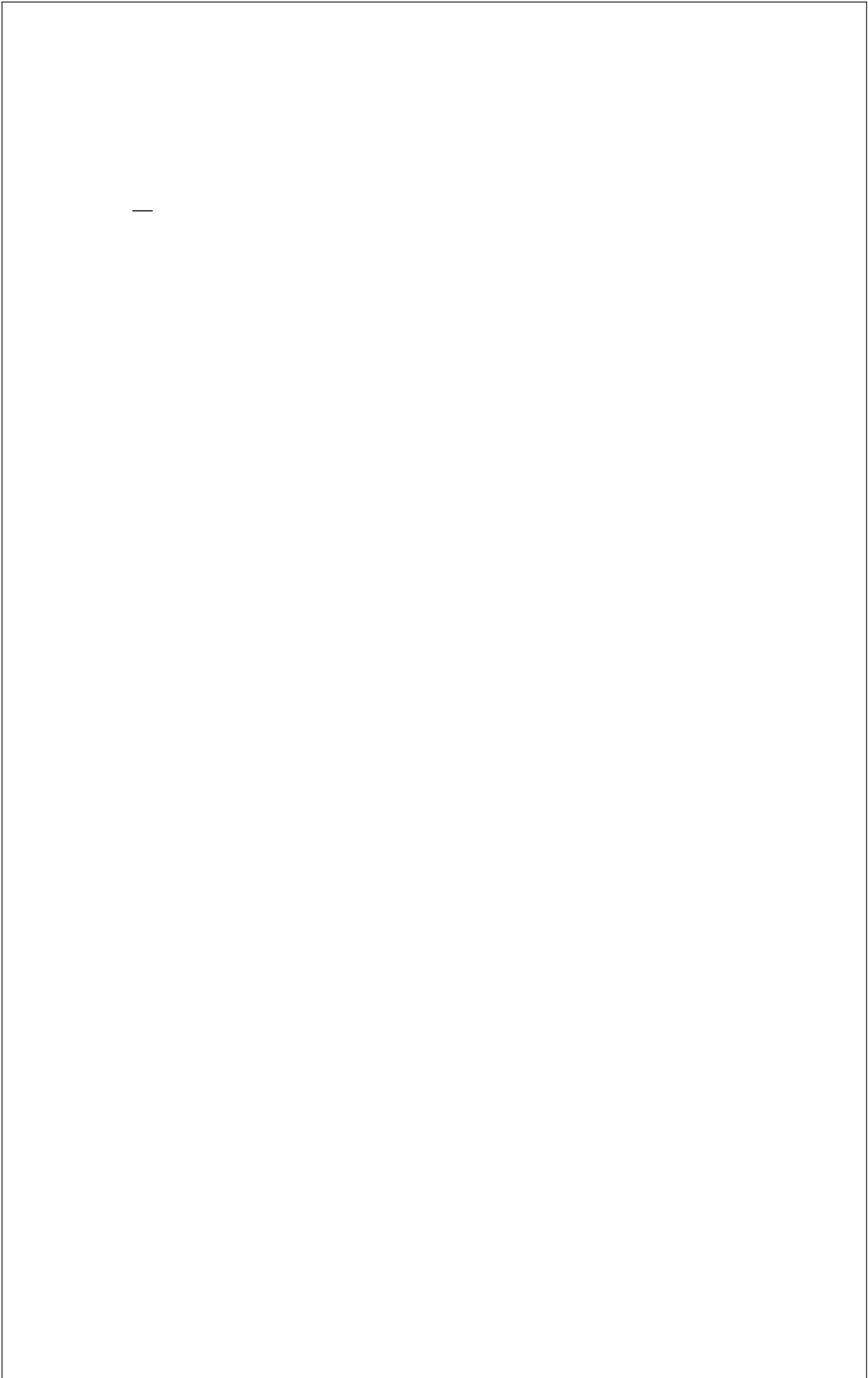
×

×

--- --

7-5





8-1

& À 1/5 B 107 p 11 - + "dM p ð F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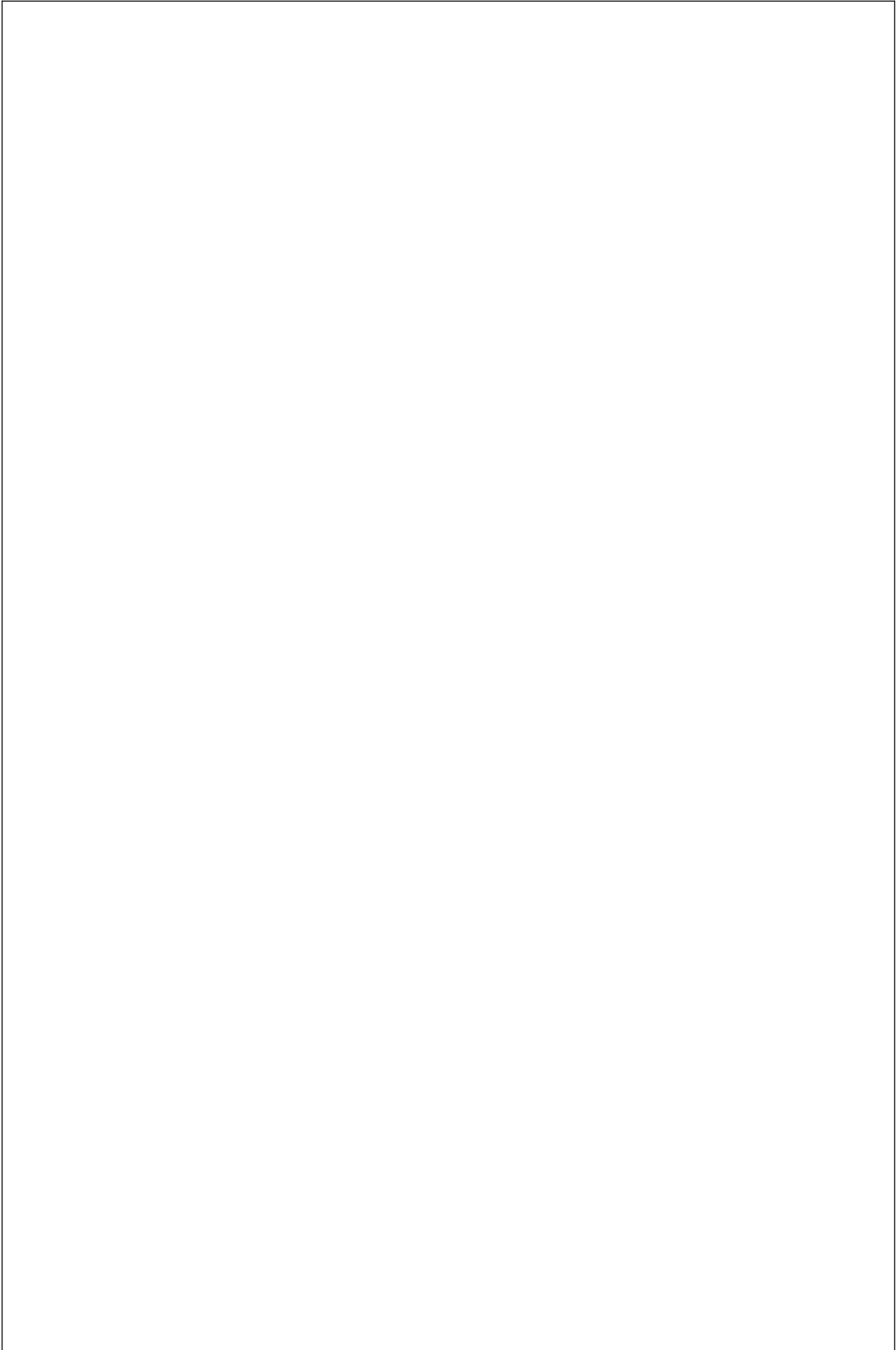
² 10 E³ U65 > Â • 2 ô" ñ0 R€U"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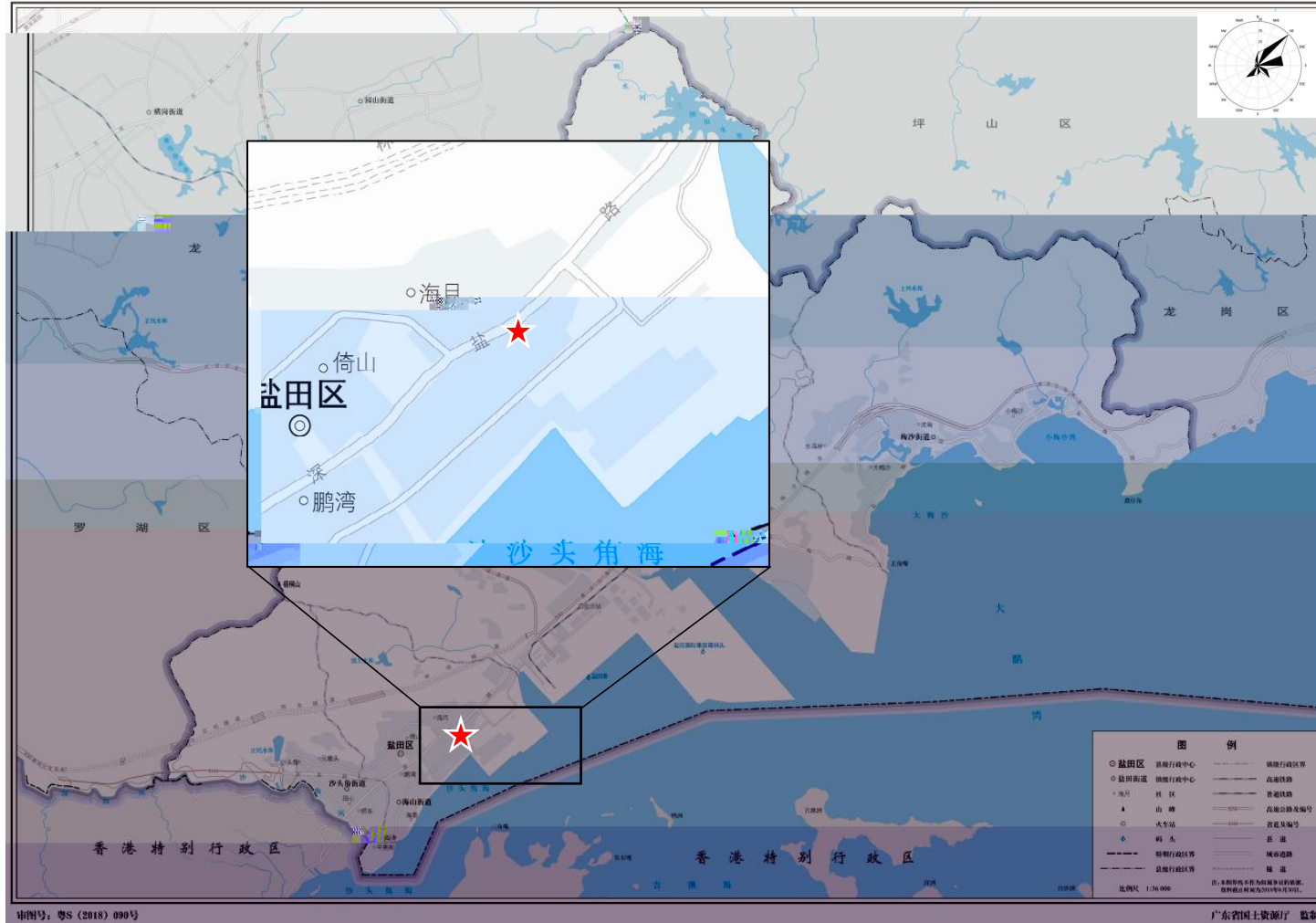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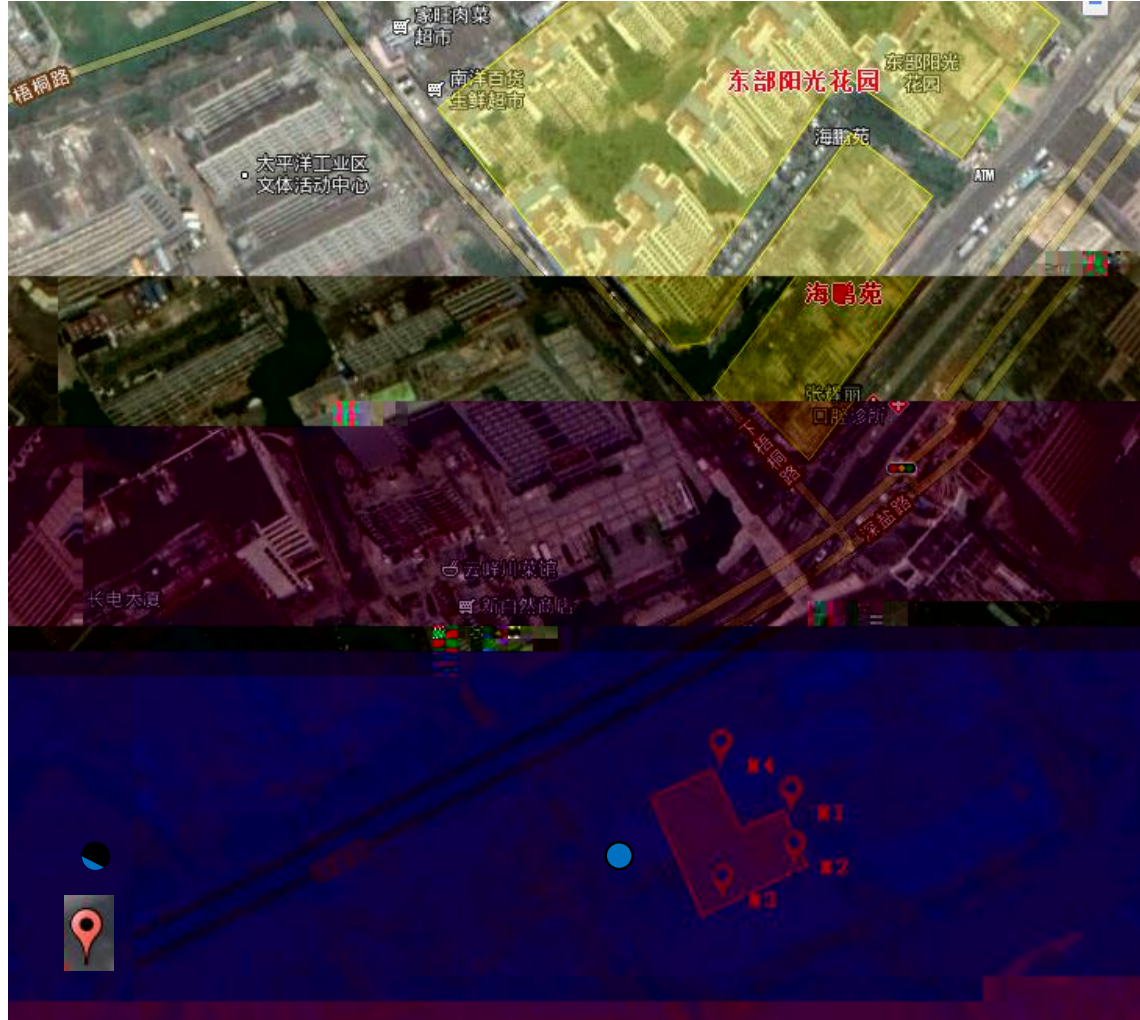
Σ i Q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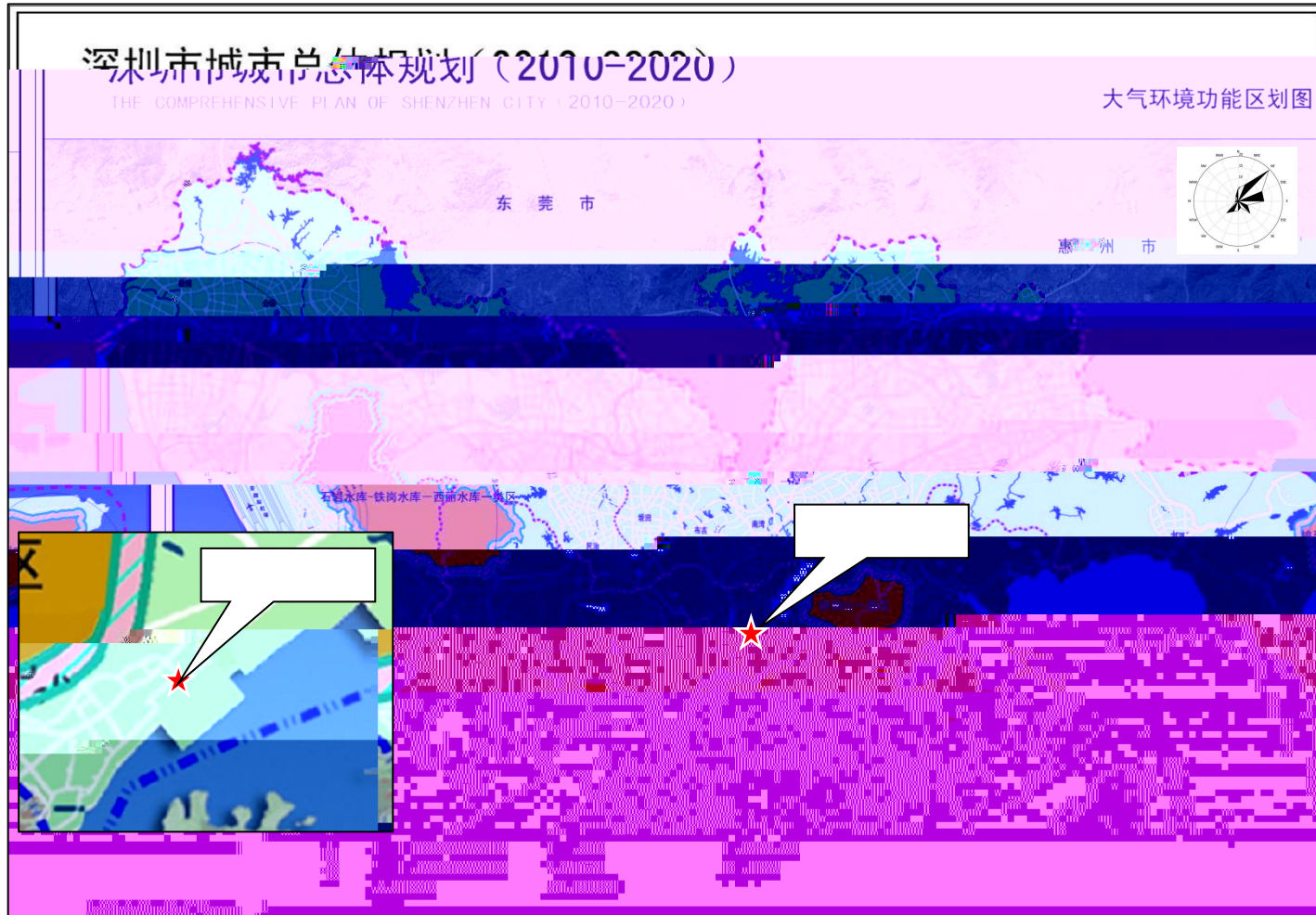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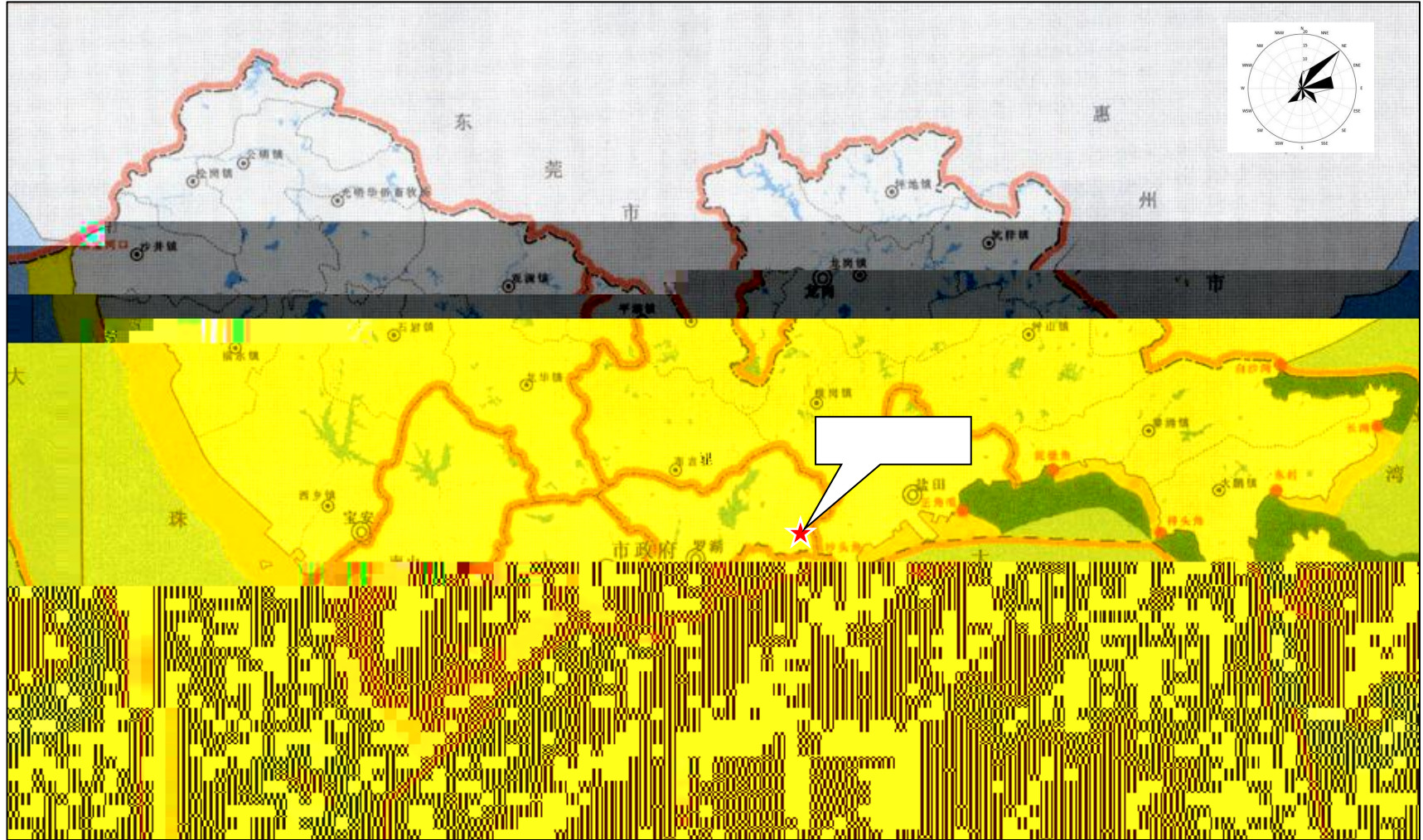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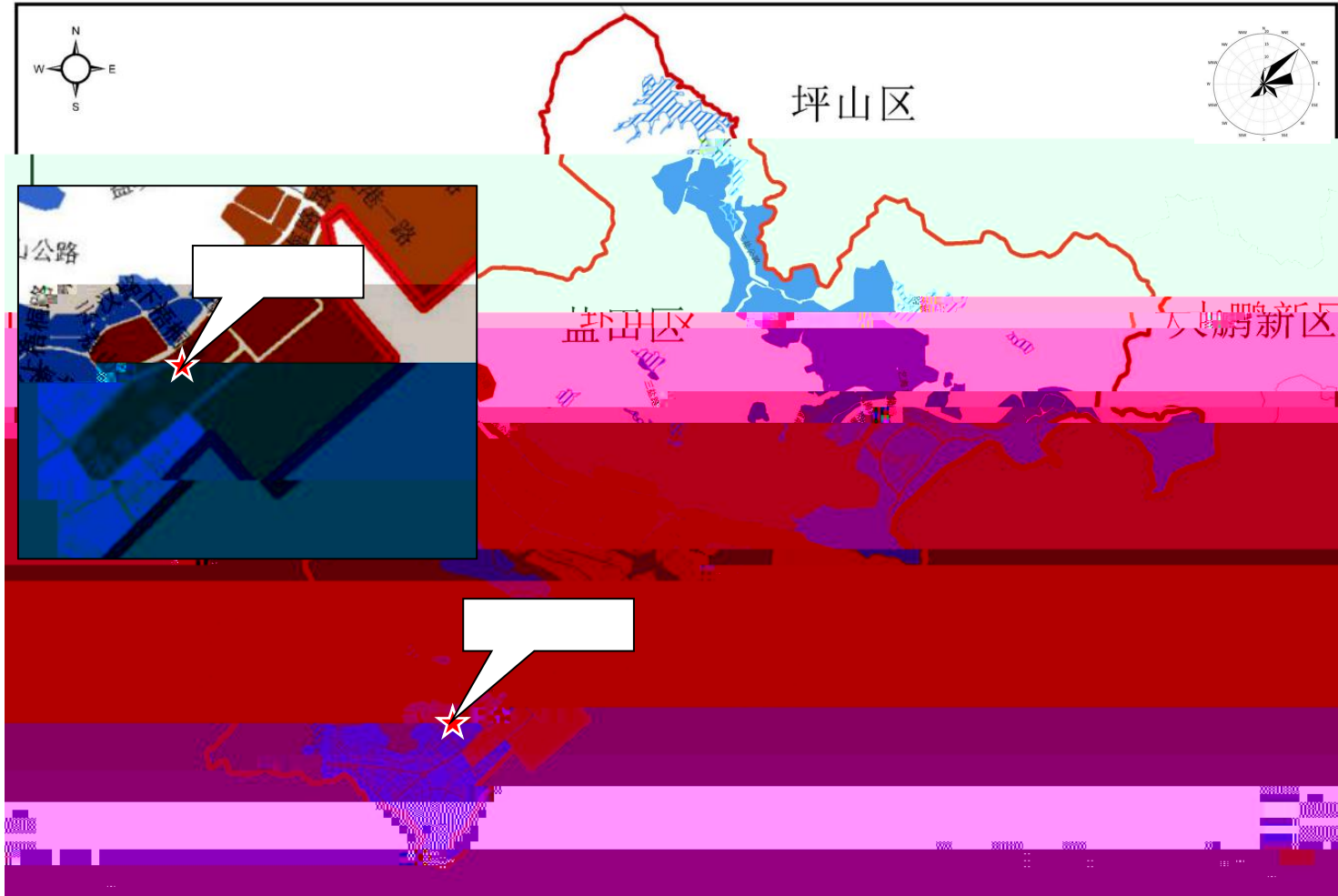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督察项目

督察项目

88

督察项目

督察项目

督察项目

督察项目

分贝。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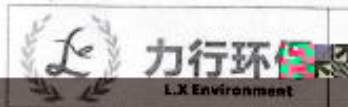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八、项目竣工后，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产。

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按照批复文件



YHZB2020133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HUIZHOU HUIYANG L.X ENVIRONMENT CO.,LTD.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 S220210101-0001

甲方: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厂房23栋北座第八层

乙方: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惠澳大道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和弃置, 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维护正常合作, 经协商, 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状	备注
1	废酸	HW34	桶装	2		硝酸, 硫酸, 盐酸
合计				2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危险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建立任何排他性的合同关系或者独家的委托协议,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工业危险废物。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暂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标识的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帮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5、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人为混装；

6、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四)、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乙方支付；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注：双方应当派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规定，对转移





YH2B2020130

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Y2020-12-003】

甲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含铅废物 HW31，约 3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许可证编号：44188116052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普通生活垃圾中。

5、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中。

6、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深圳市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广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YHZB2020121
流水号: WF20110062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11833-2020补]号

甲方: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年04月27日 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 11833-2020补 号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价	付款方	三级代码
1	废机油	900-214-08	——	桶装	5千克	8元/千克	甲方	080146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 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3819200129093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署日期:

合同已评审, 评审人2: 艾叶印
202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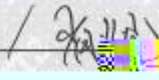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S200928001


检测类别: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声环境
项目名称: 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
受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肖焜 / 

审核: 王志文 / 

批准: 王志文 /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181818
总机: 0755-27789891
传真: 0755-27789892



1 检测目的

受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对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进行现场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声环境采样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检测项目

- 2.1 废水检测: pH、悬浮物。
-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氨。
- 2.3 厂界噪声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4 声环境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检测内容说明

3.1 厂界噪声检测

3.1.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厂界东南外 1m		
N3	厂界南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3.1.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3.2 声环境检测

3.2.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边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边界东南外 1m		
N3	边界南外 1m		
N4	边界北外 1m		

3.2.2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关时)。

3.3 废水检测

3.3.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水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pH、悬浮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W2	工业废水处理后的取样点		

3.3.2 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其余项目
在本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所采用的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相关方法检出限见表 4-1~4-4。

表 4-1 废气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5.4.4.1)	光度计
5mg/m ³		紫外-可见分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 685-2014	光度计
0.01mg/m ³		原子吸收分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光度计
0.25mg/m		紫外-可见分

表 4-3 声环境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测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测限
声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

表 4-4 声环境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测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测限
噪声	声环境噪声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分析仪	—

声环境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61	61	65
N2	厂界东南外 1m	61	61	
N3	厂界南外 1m	60	61	
N4	厂界北外 1m	61	60	

备注: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表 6-4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边界东外 1m	56.7	57.2	65
N2	边界东南外 1m	57.6	56.9	
N3	边界南外 1m	57.2	56.4	
N4	边界北外 1m	58.1	57.7	

备注:

1.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限值(昼间)。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2020.10.16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7	13409	0.63	---	---
		第二次		45	13367	0.60		
		第三次		48	13162	0.63		
		第一次	氯化氢	16.3	9383	0.15	---	---
		第二次		16.7	13448	0.23		
		第三次		15.0	13082	0.20		
		第一次	硫酸雾	14.7	11702	0.17	---	---
		第二次		16.0	13392	0.21		
		第三次		15.5	13024	0.20		
		第一次	铅及其 化合物	<0.01	13179	—	---	---
		第二次		<0.01	13400	—		
		第三次		<0.01	13352	—		
		第一次	氨	5.07	12827	6.5×10 ⁻²	---	---
		第二次		4.96	13508	6.7×10 ⁻²		
		第三次		5.28	13426	7.1×10 ⁻²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	12681	—	120	4.9
		第二次		<3	12634	—		
		第三次		<3	12691	—		
第一次	氯化氢	3.96	12601	5.0×10 ⁻²	100	1.7		
第二次		8.44	12675	0.11				
第三次		6.73	12641	8.5×10 ⁻²				
第一次	硫酸雾	<5	12649	—	---	---		
第二次		<5	12649	—				

附: 采样照片



。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

2. 本报告仅对()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及在受检方提供的

3. 本报告为 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无防伪二维码无效,报告经涂改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